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2562 号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2 号）、《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农业部公告第 2331 号）和《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部级鉴定能力认定实施细则》（农办机〔2016〕24 号）的规定，我部对 2017 年部级鉴定能力认定有效期满申请重新认定的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等 5 家农机鉴定机构，以及申请扩项的广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等 2 家农机鉴定机构进行了部级农机鉴定能力认定，确定了其承担部级农机鉴定的范围，现予公告。

附件：承担部级农机鉴定的 7 家农机鉴定机构及鉴定范围

农业部

2017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承担部级农机鉴定的 7 家农机鉴定机构及鉴定范围

序号	机构名称	鉴定范围	机构地址	联系方式	有效期
1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农业轮式和履带拖拉机、手扶拖拉机、农用柴油机、打（压）捆机、耕整机、旋耕机、微耕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秸秆（根茬）粉碎还田机、谷物干燥机、种子加工成套设备、旋耕条播机、种子清选机、深松机、自走式棉花收获机、水果分级机、水果清洗打蜡机、挤奶机械、生鲜乳冷藏设备、全混合日粮制备机、清粪机、种子包衣机、大型喷灌机、轻小型喷灌机、油菜联合收获机、免耕施肥播种机、青饲料收获机、鸡用喂料机、畜禽粪便固液分离机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6 号（100122）	电话： 010-59199061 传真： 010-59199062	5 年

2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牧机鉴定站)	饲料粉碎机、打(压)捆机、铡草机、颗粒饲料压制机、箱式孵化机、蛋鸡鸡笼架、饲料混合机、割草机、搂草机、饲草揉碎机、免耕播种机、精量播种机、青饲料收获机、秸秆粉碎还田机、挤奶机械、贮奶(冷藏)罐、全混合日粮制备机、清粪机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60号 (010010)	电话: 0471-4314387 传真: 0471-4314387	5年
3	辽宁省农业机械鉴定站(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饲料粮油加工机械鉴定站)	手扶拖拉机、旋耕机、微耕机、精量播种机、水稻插秧机、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式玉米收获机、谷物干燥机、农用螺旋榨油机、饲料粉碎机、碾米机、小型辊式磨粉机、小型面粉加工成套设备、饲料混合机、颗粒饲料压制机、饲料加工机组、全混合日粮制备机、双轴灭茬旋耕机、田园管理机、铡草机	辽宁省沈阳市黄河北大街88-12号 (110034)	电话: 024-86518601 传真: 024-86518601	5年
4	黑龙江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轮式拖拉机(功率≤191.1千瓦)、谷物联合收割机、玉米收获机、水稻插秧机、精量播种机、免耕播种机、谷物干燥机、手扶拖拉机、挤奶机械、贮奶(冷藏)罐、深松机、马铃薯收获机、全混合日粮制备机、打(压)捆机、履带拖拉机、青饲料收获机、液压翻转犁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长安路 (150301)	电话: 0451-53796056 传真: 0451-53796433	5年
5	广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旋耕机、微耕机、水稻插秧机、电动喷雾器、动力喷雾机、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离心泵、潜水电泵、手扶拖拉机、谷物干燥机、碾米机、轻小型喷灌机、增氧机械	广东省广州市沙太北同沙路276号 (510515)	电话: 020-37373760 传真: 020-37373812	5年
6	重庆市农业机械鉴定站(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排灌机械专业站)	微耕机、轻小型喷灌机、潜水电泵、离心泵、微型泵、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脱粒机、田园管理机	重庆市永川区萱花西路239号 (402160)	电话: 023-49835278 传真: 023-49835278	5年
7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植保机械专业站	动力喷雾机、喷杆喷雾机、背负式喷雾喷粉机、风送式喷雾机、电动喷雾器、热烟雾机、旋耕机、微耕机、播种机、秸秆粉碎还田机、深松机、旋耕条播机、免耕施肥播种机、液压翻转犁、双轴灭茬旋耕机、田园管理机、圆盘耙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柳营100号 (210014)	电话: 025-84431331 传真: 025-84346068	5年